## ICC-ASP/1/Decision 3 号决定

2002年9月3日第3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Decision 3. 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缔约国大会,

回顾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海牙举行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成果第 25 段和第 39 段,<sup>115</sup> 及第一年预算工作组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关于国际刑事法院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讨论,

**達意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b)款规定,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其他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得为基金成员,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条,

**又铭记**准许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为成员由联合国大会决定,有 关组织须接受《基金条例》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基金监督机构) 签订加入条件协定,

认识到使法院能征聘和保留最合格人员的重要性,

- 1. **建议**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基金条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并遇涉及指称不遵守条例规定的申诉时,酌情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之管辖:
- 2. **请**书记官长<sup>116</sup> 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国际刑事法院申请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签署《基金条例》第3条(c)款所指的协定。

<sup>&</sup>lt;sup>115</sup> PCNICC/2002/INF/2.

<sup>116</sup> 书记官长就职前,必要时由共同事务主任代理。